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091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第2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

專案存查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0420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3月26日召開「109年度第2次法規執行疑義  
(建築技術諮詢小組)研討會」之會議記錄一案，請查  
照。

說明：依本府109年3月23日府都建照字第1090069948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  
相關人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管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均含附件)

#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9 年第 2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研討會議

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盧副總工程司廷仲(代)

記錄：吳柏毅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

### 壹、主席致詞

### 貳、提案內容：

#### 【案由一】

有關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永發建築師)

#### 一、說明：

1. 依內政部函 87.07.02 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不增加基地面積，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得適用原建照申請時之法令。(詳附件)
2. 今擬以綠建築獎勵容積補足因變更設計重新配置所減少之開放空間獎勵容積，仍維持原核准之總容積樓地板不變。

#### 二、提案人建議：

變更設計在各種獎勵容積法令仍為有效情況下，只要維持總容積不變，應可調整各種獎勵容積之種類及獎勵值，以符合案件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申請建照時之法令規定。

####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

#### 四、決議：

1. 本案採個案決議。
2. 按內政部函 87.07.02 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得適用原建照執照時之法令，本案變更設計重新配置，致減少開放空間獎勵部分擬以綠建築獎勵獎勵補足，如不超過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者，原則同意，但涉及綠建築部分應以最新版本之綠建築評估手冊設計。



## 【案由二】

申請用途為農業設施之建築物，是否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照科)

### 一、說明：

建議參酌台南市政府會議記錄決議：農業設施屬「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詳附件)

### 二、公會建議：

申請農業設施種類為農作產銷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且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其餘屬「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 三、決議：

申請農業設施種類為休閒農業設施且屬特定建築物者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其餘屬「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 【案由三】

有關農舍基地辦理變更使用套繪解除，涉及違章部分檢討執行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黃翊婷建築師)

#### 一、說明：

1. 農舍基地辦理變更使用套繪解除，涉及違章部分，依現行規定須反推符合建蔽率 10%之農地，且面積大於 0.25 公頃後，剩餘部分始可辦理套繪解除。惟現行常有早期之農舍執照，因原無相關註記，幾經移轉已分屬不同所有權人所有，雖個別基地遠大於 0.25 公頃，卻因有違章建築致無法辦理套繪解除。
2. 蓋違章係個別所有權人之行為，卻嚴重影響其他權利人，連帶阻礙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之合法使用；另，有關土地違規使用與套繪管制分屬不同法令管理，建議回歸各該主管機關處理，明確個別權責。

#### 二、提案人建議：

農舍辦理套繪解除，檢討符合建蔽率且達 0.25 公頃以上者，依程序辦理變更使用解除套繪，涉及既存違章部分，毋須納入建蔽率檢討，依違章處理規定辦理。

#### 三、公會建議：

農舍辦理套繪解除，檢討符合建蔽率且基地面積達 0.25 公頃以上者，依程序辦理變更使用解除套繪，涉及既存違章及硬鋪面部分，毋須納入建蔽率檢討，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四、決議：

農舍辦理套繪解除，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檢討符合基地面積達 0.25 公頃以上者，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依程序辦理變更使用解除套繪；凡屬申請人土地範圍內之既存違章及硬鋪面部分，均應依 104 年 12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0246820 號函示說明三建築法辦理。



## 【案由四】

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複查時，其違章建築法規執行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徐文哲建築師)

### 一、說明：

1. 看了監察院的建築物火災檢討報告，建築師公會需正視建築物公安檢查議題，違章建築非建築師造成，判定結果卻落在建築師或檢查人身上，值得深思。
2. 依內政部函釋，辦理建築物公安檢查，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如因違章建築肇致檢查項目不符規定者，請確實依本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函釋，違建檢討之演變：違建非檢查範圍→違建畫出但不檢討→違建依現有的法規檢討)
3. 這幾年工廠火災頻傳，公安、消安檢查報告成法院的證據，例如平面簡圖、防火區劃(面積、特定用途、垂直、層間、貫穿部)、防火材料、直通梯、安全梯、空調風管…等法規檢討，合法建築物加入違建後，該如何依現行法規檢討，由複查資料來看，法規見解出入非常大，其標準為何？需訂標準嗎？標準誰來決定？
4. 舉例水平違建：建築物離地界未足 3m 處或兩棟廠房間，違建部分有牆部分無牆遮雨棚，部分兼廠房或倉庫使用，其防火區劃該如何檢討？其違建鐵皮外牆上開設之門窗需檢討防火門窗嗎？傳統一樓鋼構小廠房內設小辦公室，該依特定用途區劃或得依複合用途檢討？地界上增設之違建車庫或雨遮需依法檢討嗎？防火構造、防火材料…？
5. 舉例垂直違建：合法二樓以上建物屋頂或夾層增設大於 100 m<sup>2</sup> 違建辦公室或其他用途，其直通梯檢討須改為安全梯嗎？違建辦公室須依特定用途區劃檢討嗎？屋頂違建如以防火區劃處理，圖有標示不使用，是否符合規定？
6. 設備類：無圖說之空調風管如何檢查？消防排煙管道、地下室通風管道屬檢查範圍嗎？同樣涉及區劃貫穿問題需防火或防煙閘門嗎？如何檢複查？

### 二、提案人建議：

1. 在各項政策(違章建築拆除、使用類組用途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未完全落實執行前，納入違建依現有的法規檢討，造成檢查人、複查人或市府人員法令見解不同，長期上建議違建需納入公安檢查檢討一事，反應回全建會，向營建署爭取違建需標示並檢討不得妨礙避難逃生，如涉及安全應由申報人負全責，與檢查人無涉，短期



上與市府及相關檢查機構討論取得共識並做成執行依據(可參考其他縣市執行方式辦理)。

2. 建築物公安檢查或複查，違建如未依現況繪製，應統一處理方式，至於法規檢討，建請主委訂出統一執行標準辦理。

### 三、公會建議：

建請市政府訂定相關處理辦法。

### 四、決議：

非法規執行疑義，請建築師公會研提相關方案供參。



### 【案由五】

有關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方式為何？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瑞燦建築師)

#### 一、說明：

1. 102年3月6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法規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決議：屬部分占用之情況，可採下列兩種方式辦理：(1)占用地部分計入建蔽率與容積率計算。(詳附件 1-1~1-2)
2. 90年5月25日90北府公施字第190559號函，說明建築基地內部分土地被鄰房占用(以下簡稱侵占地)，說明(二)侵占地面積於檢討容積率時，該部分可視為空地。(詳附件 2-1~2-2)

#### 二、提案人建議：

鄰房佔用地之兩種情形(1)共同壁與共同梯間之為拆除部分(2)一般違章建築侵占地部分，兩者佔用地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與建蔽率計算但免計入容積率計算。

####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另涉及原有共同壁部份依106年10月16日「106年第2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案由12決議辦理。

#### 四、決議：

參照台北市86年工建字第8630121600號函說明二，侵佔地面積於檢討容積率時，該部分可視為空地。於檢討建蔽率時，基地面積先扣除侵佔地面積後，再就剩餘部分核算建蔽率。



## 【案由六】

有關「桃園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管理辦法」附件一表格備註說明：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者，處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建請比照目前建照申請先行動工罰款4500元之方式，降低罰款金額藉以提高業者樣品屋補申請合法之意願，提請討論。(提案人：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一、說明：

本市地政局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建案預售不定期派人至各銷售案場查核，樣品屋之合法性總是查核缺失；經本會長期努力爭取，108年11月30日通過「桃園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管理辦法」，辦法採用報備性質，報備書圖簡易，能快速有效輔導目前多數樣品屋未申請之缺失；若能將先行動工之罰款降低，在法令初發布實施之過渡期間，提高誘因輔導業者合法補照，實為政府之德政。

### 二、提案人建議：

建請比照目前建照申請先行動工罰款4500元之方式，降低罰款金額藉以提高業者樣品屋補申請合法之意願。

### 三、公會建議：

比照建造執照先行動工罰款千分之二十，並不得低於九千元。

### 四、決議：

提案人自行撤案。



## 【案由七】

有關營建署於109年2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028518號函，為本處108年1月31日召開「108年第1次建築法規疑義研討會」之會議記錄討論議案案由二決議防火門開啟方向一事，請本處修正該決議。(提案人：使用管理科)

### 一、說明：

1. 108年1月31日召開「108年第1次建築法規疑義研討會」之會議記錄討論議案案由二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97年6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09469號函，除排煙室、安全梯間或依同篇79條之1規定用途使用並設置1500m<sup>2</sup>(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3000m<sup>2</sup>)以上防火區劃之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其他防火門之門扇開啟方向得免予限制。」
2. 營建署於109年2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028518號函說明二：本署97年6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09469號函載會議紀錄中，案由二之會議結論，為該次會議與會機關團體及人員之共識，後依該結論擬具之修正草案經相關審議未通過，有關防火門之開啟方向，仍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規定辦理。
3. 建築技術規則76條現行防火門朝避難方向開啟修正係於90年1月1日實施，93年條文修正並未對防火開啟方向內容修正，之後該條文並無修正；另考量防火門反方向設計，提供營建署分別於97年7月1日函釋橫拉式防火門，99年9月7日雙向防火門免受避難方向限制。

### 二、提案人建議：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規定辦理。

###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並請參酌內政部95.11.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589號函說明二因應各種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之例外情形。

### 四、決議：

釐清95.11.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589號函釋說明二「除該法規有明文免除建築技術規則第76條第五款之適用外」，所提得免考慮開啟方向之法規條文為何？待釐清後再議。



### 【案由八】

106年8月21日召開「106年度建築管理處第1次建築物使用管理法規討論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決議既有裝修材料證明之切結書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人：使用管理科)

#### 一、說明：

1. 105年9月2日召開「105年第5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案由六決議既有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認定時間點為92年7月1日前取得建照。
2. 因92年7月1日後取得建照之既有室內裝修已明顯不符桃園市室內裝修實施日期92年7月1日之認定，爰106年1月18日召開「106年第1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案由四決議，採下列原則執行查核：二(一)屬92年6月30日前施作之裝修材料…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於裝修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簽名負責…。
3. 106年8月21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建築物使用管理法規討論會議」貳、臨時動議案由一決議增加2.92年7月1日至99年6月25日期間從室內裝修行為，…若能提出當符合法令規定之材料證明文件，且材料證明文件所載數量占申請裝修總量二分之一以上，…出具切結書辦理。

#### 二、提案人建議：

1. 依前次3次法規研討會議，既有裝修材料應先符合92年7月1日前取得建築執照，並屬92年6月30日前施作之裝修材料，始得出具切結書辦理；另92年7月1日至99年6月25日期間從室內裝修行為依106年8月21日法規研討決議執行。
2. 整合上開研討會議內容訂定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並修正切結書部分文字。

#### 四、決議：

與建築師公會研商後再議。



### 【案由九】

研商有關本市訂定簡易室內裝修審查作業程序。(提案人：使用管理科)

#### 一、說明：

本次議會王浩宇議員提案請本市參照台北市、新北市訂定簡易室內裝修。

#### 二、提案人建議：

1. 本市室內裝修之審查機構為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爰請公會依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7條擬定簡易作業事項報本處核備。
2. 建議廢止104年7月13日法規疑義檢討會局部室內裝修之規定。

####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

#### 四、決議：

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擬定簡易室內裝修審查作業程序事項報本處核備；待簡易室內裝修審查作業實施後再廢止104年7月13日法規疑義檢討會局部室內裝修之規定。



## 【案由十】

農地解除套繪案件第二階段分割後地號解除套繪是否需委託建築師辦理提請討論。(提案人：使用管理科)

### 一、說明：

1. 依農業用地農舍興建辦法第 12 條農業用地面積超出 0.25 公頃，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另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6 條變更使用執照需檢附建築師委託書辦理。
2. 為解除套繪類型日益增多，公會審圖時應注意事項於 105 年 5 月 23 日第 2 次法令執行事務研討會案由二、二已提請討論。
3. 解除套繪二階段辦理係因農業用地農舍興建辦法第 12 條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限制，爰俟第一階段許可後申請人辦理分割，二階段現況查驗後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第一項之註記登記。

### 二、提案人建議：

本案前次已於 105 年 5 月 23 日第 2 次法令執行事務研討會，二階段是否涉及需簽證業務提請公會討論。

### 三、公會建議：

變更使用執照為建築師之簽證辦理項目。

### 四、決議：

農地解套繪之變更使用案件，如有涉及土地分割事宜，仍應循兩階段程序委託建築師申辦變更使用合格證。



### 【案由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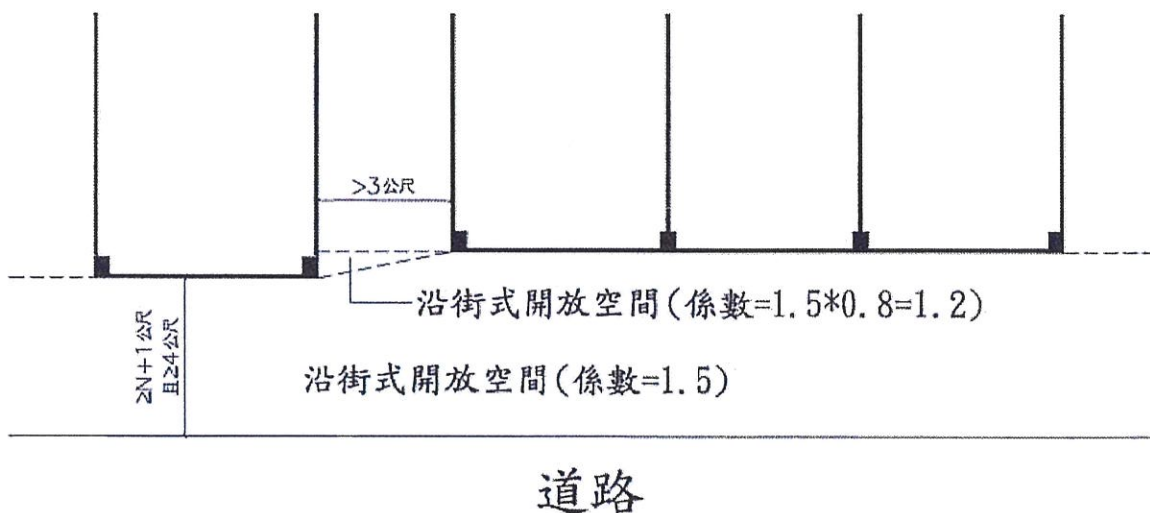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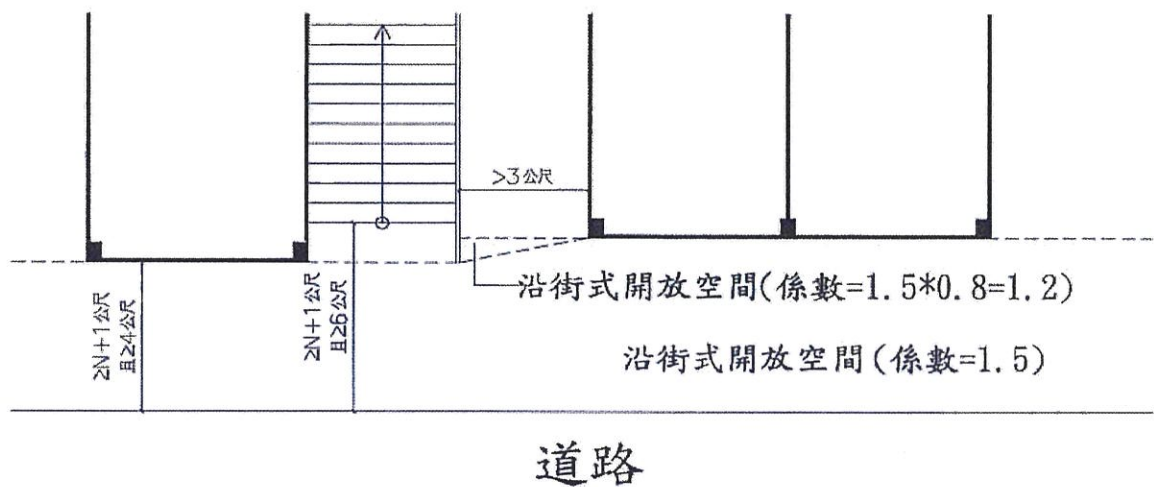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有效係數認定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永發建築師)

#### 一、說明：

基地如配置兩幢以上建築物，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應如何界定有效係數？

#### 二、提案人建議：

如圖示。



#### 三、公會建議：



基地如配置兩幢以上建築物，其鄰棟距離大於三公尺，沿街步道式開空間有效係數，依提案人建議。

四、決議：

涉及預審審議通案性之審查原則，請申請人另提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討論作成決議。



## 【案由十二】

有關本市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設置，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增建者，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明誼建築師)

### 一、說明：

建議比照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有關局部新建、增建之檢討方式。

### 二、公會建議：

1. 有關本市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設置，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增建執照者，建議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2. 依增建之建築面積反推需求之基地面積，若換算後之基地面積小於300平方公尺，則免設置。

### 三、決議：

依公會建議2方式執行辦理。



案由一 附件

檢送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請查照依會商結論辦理。

• 建築管理組發布日期：1998-07-02

內政部函 87.07.02.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

說明：

一、案經邀請法務部（未派員）、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政府、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等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名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業經本部 84.04.21.台內營字第 8402867 號函示在案。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之適用，原則上應依本部前揭號函釋規定辦理。惟為統一執行標準，避免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因認知見解不一，造成執行上之困擾，茲補充規定，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增加基地面積。但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達成協議合併使用而增加基地面積者，不在此限。惟其增加部分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應依變更設計時之法令檢討。

（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之申請案件，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因建築物高度或樓層增加，由非高層建築物變更為高層建築物，其有關帷幕外牆活動安全門窗之設置標示，防火區劃及火警自動警報、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3 條、第 242 條、第 257 條之規定。

（四）涉及變更改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

（五）領得建造執照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留設開放空間申請變更設計，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二、本部 82.05.04.台內營字第 8202383 號函、83.06.11.台內營字第 8372947 號函、84.12.11.台內營字第 8486838 號函、84.06.06.台內營字第 8472845 號函、84.06.16.台內營字第 8472913 號函、85.04.10.台內營字第 8502343 號函、85.06.22.台內營字第 8579937 號函、85.07.02.台內營字第 850457 號函、86.01.25.台內營字第 8672138 號函、86.07.16.台內營字第 8604918 號函等十件解釋函及 84.08.01.台內營字第 8480188 號函案由二，案由三停止適用（詳附錄一）。



檢送內政部關於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前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者，於該規則修正實施後尚未審查完畢及已領得建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釋示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9-07-28

內政部函 88.07.28.台內營字第8807064號

說明：

- 一、復貴會88年6月29日建師全聯（88）字第410號函。
- 二、按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原則，本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已有明示。次查本部86年3月28日台（86）內營字第8672492號函，申請變更設計應就新舊法規擇一適用，應不得僅選擇部份修正條文辦理變更設計。至於已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其新舊法規之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已有明定。
- 三、檢附本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及86年3月28日台（86）內營字第8672492號函影本各乙份。
- 四、案經邀請法務部（未派員）、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政府、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等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業經本部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示案。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之適用，原則上應依本部前揭號函釋規定辦理。惟為統一執行標準，避免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因認知見解不一，造成執行上之困擾，茲補充規定，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增加基地面積。但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達成協議合併使用而增加基地面積者，不在此限。惟其增加部分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應依變更設計時之法令檢討。
- (二) 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 (三) 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佈施行前之申請案件，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因建築物高度或樓層增加，由非高層建築物變更為高層建築物，其有關帷幕外牆活動安全門窗之設置標示、防火區劃及火警自動警報、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工編第233條、第242條、第257條之規定。
- (四) 涉及變更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
- (五) 領得建造執照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留設開放空間申請變更設計，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 五、本部82.05.04.台內營字第8202383號函、83.06.11.台內營字第8372947號函、84.12.11.台內營字第8486838號函、84.06.06.台內營字第8472845號函、84.06.16.台內營字第8472913號函、85.04.10.台內營字第8502343號函、84.06.22.台內營字第8579937號函、85.07.02.台內營字第850457號函、86.01.25.台內營字第8672138號函、86.07.16.台內營字第8604918號函等十件解釋函84.08.01.台內營字第8480188號函案由二、案由三停止適用(詳附錄一)。
- 六、復貴會86.03.05.建師全聯(86)字第144號函。
- 七、按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本部84.04.21.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釋在案，次查本部84.08.01.台(84)內營字第8480188號函釋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不增加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用途不變更者，原則依本部84年4月21日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辦理。本案有關申請變更設計，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暨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就新舊法規擇一適用。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案由二 附件

1050620\_105年第3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提案3

主旨：

有關邱士峰申請農業設施之農糧加工室建造執照，是否需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為邱士峰擬於新營區新卯舍段366地號(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農糧產品加工室，前經臺南市政府於104年12月11日以府農務字第1041234847號函核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並分別於105年1月18日與105年1月30日經臺南市政府核准變更在案(詳本提案附件)。

二、查本案之農業設施係為農民個人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之1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興建，惟因未符合農發條例第8條之1第2項規定，故須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再予敘明。

三、本案申請用途純屬個人經營簡單之農糧產品初級加工，非屬「工廠類」用途，又未對外開放營業或展示，且其作業環境屬高溫烘焙，溫濕度異常，室內需放置農糧產品之備料存放，操作及走道空間狹小，作業時需處理果皮致室內地面濕滑髒亂，實不利身心障礙者出入通行使用。

四、綜上，本案用途屬「農業設施」，為農民個人經營農業生產必須之操作空間，與一般申請「居室」空間有別，其使用用途特殊，爰建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或不必要)，於申請建照時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因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擬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本案採個案決議，同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原縣公會)意見。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之用途為農業設施，屬「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同意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本案決議副知使管料，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法規名稱：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 一、農作產銷設施。
- 二、林業設施。
- 三、自然保育設施。
- 四、水產養殖設施。
- 五、畜牧設施。
- 六、休閒農業設施。
- 七、綠能設施。



案由三 附件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存 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

電子公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740246820號  
送別：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議會建議輔導舊有農舍就地合法，排除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1月26日府農農字第1040248265號函。
- 二、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需求之構造物，以便利其農事工作，目前有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為申請興建農舍之依循。
- 三、貴府首揭函建請輔導舊有農舍就地合法一節，有關農地上之違規建物，在未依相關規定申請前，其屬性未明，不得稱之為農舍，請貴府依其所提出之目的及條件依相關法令予以審查；至農地違規及違章建物，仍須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依法裁處，以避免藉由投機行為而達到「違規使用」之目的。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會授權水土保持局代行



案由五 附件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法規疑義研討會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下午 3：00
- 貳、會議地點：桃園縣政府 701 會議室
- 參、主持人：工務局江主任秘書南志
- 肆、出席人員：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詳簽到表）

### 一、案由：有關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方式為何？提請討論。（提案人：聶玉璞建築師）

說明：一、鄰房占用地分為兩種情形：

(1)：共同壁與共同梯間之未拆除部份。

(2)：一般違章建築侵占地部份。

二、針對說明第一項第(2)類，本縣以往採取兩種作法：

(1)：占用地部份，計入建築面積與建蔽率計算。

(2)：占用地部份，留設基地內自願保留地。

三、檢附新北市 96/12/24 建照科會議結論供參。  
(詳附件一)

建議：維持本縣，即說明第二項。

決議：屬部分占用之情況，可採下列兩種方式辦理：(1) 占用地部份計入建蔽率與容積率計算。(2) 以自願保留地檢討，不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 二、案由：有關消防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水平距離十一公尺檢討，連棟建築物(屋頂相連者)得否免檢討每棟外牆乙案。

說明：按內政部93.10.7台內營字第0930086386號函：二-(二)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建築物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前至少規劃一處可供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如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詳附件二）

建議：連棟建築物(屋頂相連者)得檢討其中任一棟外牆。

決議：依消防局規定辦理。



## 附件四—新北市 96/12/24 建照科會議

###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 二、地點：本府五樓工務局建照科會議室
- 三、主席：本局建照科周科長劍平  
記錄：蘇志民
- 四、討論與決議：

議題一：略

議題二：略

議題三：有關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方式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 90 年 5 月 25 日 90 北府工施字第 190559 號函所指侵占地係僅針對未拆除之共同壁及共同梯間，並依圖例一所示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合先敘明。
2. 另有關一般違章侵占地部分，因係屬違章建築，故應請建造申請人檢附違章拆除切結書於開工前自行拆除完成，若無法檢附上開切結書時，於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時應將違章部分一併納入檢討計算。

議題四：略



106年10月16日「106年第2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

**案由 12：**

未拆除之共同壁，應否於圖面加註：「鄰房改建時同意無條件拆除」？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共同壁雙方基地未同時申請改建，為避免爾後因無法取得鄰地共同壁拆除同意書，導致基地內之共同壁無法拆除，影響市容觀瞻。

**公會建議：**

基地內有改建後未拆除之共同壁，應於圖面及公文加註：「爾後鄰房改建時，無條件同意配合或拆除基地內原有之共同壁」。

**決議：**

基地內改建後未拆除之共同壁，起造人檢附「爾後鄰房改建需拆除共同壁時，應無條件同意鄰地拆除。」之切結書，並於圖面、執照加註列管，及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者，其座落於地界上未拆除之共同壁，免納入鄰房佔用檢討，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



---

法規類型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

---

文號

08630121600

---

發文日期

1997/2/13

---

主旨

為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如何處理，訂定審查原則如說明二，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

內容

\*工建字第八六三〇一二一六〇〇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主旨：

為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如何處理，訂定審查原則如說明二，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建管處86.1.10.營建法規小組第一八〇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建築基地內部分土地被鄰房占用（以下簡稱侵占地），其基地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依左列原則計算：

(一)侵占地應計入基地面積。

(二)侵占地面積於檢討容積率時，該部分可視為空地。

(三)於檢討建蔽率時，基地面積先扣除侵占地面積後，再就剩餘部分核算建蔽率，但侵占地如為未建築完成（依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六條之定義）建築物之共同壁，則仍可視為空地檢討建蔽率。

三、本局編號第〇一七號。

局長李鴻基

---

彙編編號

86017

---

法令目錄

一、建照管理。

---

附件

(img/)

---



案由六 附件

附件一

桃園市樣品屋設置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起造人)	名稱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出生年月日		傳真				
	地址						
	通訊處						
設計建築師	姓名				簽章		
	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				
	事務所地址						
建造執照	建照號碼/ 建照掛號號碼						
	建物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建築概要	申請項目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基地外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置 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沿用原有樣品屋(含展延使用總年限合計以5年為限) 許可證號： _____ 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構造種類						
	建築物絕對高度	m					
	法定工程造價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層數	共地上 層					
	各層面積	地上一層	m <sup>2</sup>	地上二層	m <sup>2</sup>	地上三層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申請內容 檢討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建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建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建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丁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檢附得設置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座落基地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座落基地外(位於距離建築基地外緣起二千公尺範圍內)						
	樣品屋絕對高度不超過12公尺及符合該地區建築物高度管制,且未設置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規定檢討防火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等相關規定退縮或指定退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掛號申請書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另設置於基地內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3個月內,另設置於基地內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地籍圖謄本(3個月內,另設置於基地內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設置於基地內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結構及消防設備簽證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地籍套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現況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各層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各向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防火間隔檢討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樣品屋與建築工程基地相對位置圖(設置於建築基地內者得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基地內之樣品屋,與工區有適當之區隔並檢附安全維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現地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自行拆除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非位於禁限建管制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非屬建築物法定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p>本案業經設計建築師依法檢討符合法令規定簽證負責,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計建築師: _____ (簽名蓋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業/執 業圖戳</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起造人): _____ (簽名蓋章)</p> <p>此致 桃園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備註說明: 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擅自建造者,處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強制拆除。</p>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洪嘉鴻  
電話 03-3322101轉6102  
電子信箱 073069@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4005136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影印轉知各會  
二送各區區  
已送對照也

主旨：為 修正本府對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造罰鍰比例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二、有關本府對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建造之罰鍰比例乙案，業於七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府建管字第二五六六號函示：「擅自建造者，在都市計畫內者處建物造價千分之三十罰鍰，在都市計畫外者處建物造價千分之二十罰鍰，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律處工程造價千分之三十罰鍰。」
- 三、惟本府為考量大眾權益及符合法令執行之公平性原則，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統一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十罰鍰」。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法制室、本府工務局(局長、副局長、技正、建管課：課長、各承辦人員、協辦人員)

縣長 朱立倫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桃園縣辦事處  
收文94年3月8日  
第 0186 號



案由七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案件，非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之新作防火門，得否免向避難方向開啟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6-11-07

內政部函 95.11.07.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589號

說明：

一、復貴局95年8月3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565222600號函辦理。

二、「防火門窗……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所明定，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該條文第5款。另因應各種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免設排煙設備、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5條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除該法規有明文免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之適用外，其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仍應符合第76條第5款規定。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案由八 附件

裝修材料切結書 (109.3)

申請人\_\_\_\_\_等\_\_\_\_人，建築地址：桃園市\_\_\_\_\_，  
(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等\_\_\_\_\_

筆地號) 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第\_\_\_\_\_層面積\_\_\_\_\_ $m^2$ ，用途為\_\_\_\_\_

\_\_\_\_\_使用，現場室內裝修材料已經建築師簽證確認，茲切結以下打“V”事項，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制裁，本案核發之合格證明失其效力。(建築師查核材料之規格、品質如有疑義，得依建築師法第 16、18 條辦理材料鑑定。)

- 經所有權人確認裝修時間為 92 年 7 月 1 日前，無法取得出廠證明。
- 經所有權人確認裝修時間為 92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25 日期間。並提出當年符合法令規定材料證明文件，且材料證明文件所載數量證明佔申請裝修總量二分之一以上。
- 本案既有分間牆、天花板之裝修材料，該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其裝修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已標示於圖說並簽證負責。
- 本案既有分間牆、天花板之裝修材料，該裝修材料於 94 年 1 月 1 日前施工完成，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綠建材)之規定，並無含石綿材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事務所:

所有權人(簽章):

簽證建築師:

身分證字號:

開業地址:

地址:

開業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管處版



公會修正版

裝修材料切結書 (109.3)

申請人\_\_\_\_\_等\_\_\_\_人，建築地址：桃園市\_\_\_\_  
\_\_\_\_，(座落\_\_\_\_區\_\_\_\_段\_\_\_\_小段  
等\_\_\_\_筆地號) 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第\_\_\_\_層面  
積\_\_\_\_m<sup>2</sup>，用途為\_\_\_\_\_

\_\_\_\_\_使用，現場室內裝修材料已經建築師簽證確認，茲切結以下打”  
V” 事項，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制裁，本案核發之合格證明失其效力。(建  
築師查核材料之規格、品質如有疑義，得依建築師法第 16、18 條辦理材料  
鑑定。)

- 經所有權人確認裝修時間為 92 年 7 月 1 日前，無法取得出廠證明。  
 經所有權人確認裝修時間為 92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25 日期間。並  
提出當年符合法令規定材料證明文件，且材料證明文件所載數量證明佔  
~~申請裝修總量二分之一以上。~~

- 本案既有**防火門窗、分間牆、天花板**之裝修材料，該裝修材料符合「建  
築技術規則」**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之規定，其裝修位置、面積、材質及  
耐燃級數已標示於圖說並簽證負責。  
 本案既有**防火門窗、分間牆、天花板**之裝修材料，該裝修材料於 94 年 1  
月 1 日前施工完成，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綠建材)之規定，並無含石綿材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事務所：

所有權人(簽章)：

簽證建築師：

身分證字號：

開業地址：

地址：

開業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由九 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廷仲  
電話：(03) 3322101#6100  
傳真：(03) 3338087  
電子信箱：1000863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處使用管理科 信圖處使組-公室組同仁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4001811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日期張俊達 07/15

新到二子...  
更動...

主旨：檢送本處104年度第2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4年7月7日桃建照字第10400171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代理處長振鴻、邱總工程師英哲、黃主任秘書國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處使用管理科

副本：本處建照科（科長、正工程司、股長、各承辦人）（含附件）

代理處長 王振鴻



案由九 附件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4 年第 2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

會議時間：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王代理處長振鴻(邱總工程司英哲代) 記錄：盧廷仲

出席人員：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羅武銘、韋多芳、王俊輝、陳大榮、張建鴻、劉博文、邱彥誌、劉國慶、徐文哲、林詮彬、王金城等建築師

本府建築管理處：邱英哲、李紹凱、陳育時、盧廷仲、郭建志、簡世賓、袁倫和、錢俊青、陳翠慧、陳緯萍、黃文盈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為領有室內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嗣后因實際使用需要局部更動室內裝修，得否准以公文核備方式辦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對於已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倘嗣後因實際使用需求就原核准裝修範圍內局部更動室內裝修，合於下列各款全部規定並檢附說明或相關文件者，得經「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八條之審查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並簽章負責後，准予更正備查。

1、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所載申請範圍內，其室內天花板、分間牆、高度 120cm 以上之固定式隔屏或牆面裝修，其中任何一項未有過半之變更，且單項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位於 10 層以下之樓層及地下室各樓層，其面積應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下。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者，其面積應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

2、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



案由九 附件

及原核准裝修後實際用途。

- 3、局部裝修申請範圍不得涉及既存違建之修繕。
- 4、申請人須為原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申請局部室內裝修之核備，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建築物局部範圍室內裝修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2、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
- 3、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4、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審查人員簽證說明書(格式如附件)。
- 5、建築物原核准平面圖(需蓋市府章)
- 6、局部範圍變更後室內裝修平面圖。
- 7、室內裝修現況照片。
- 8、其他本處指定之相關文件。



案由九 附件

桃園市建築物局部範圍室內裝修備查申請書

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前經遵依建築法 77 條之 2 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並領有 ( ) 室合格  
號府工使字第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嗣因實際使用需求更  
動局部室內裝修(更動面積： m<sup>2</sup>)，茲檢附簽證說明書及其他相關  
文件，報請准予更正備查。

此致

桃園市政府建管處

申請人：\_\_\_\_\_

建築師或室內設計專業設計人員：\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審查人員簽證說明書		2.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	
	3. 建物登記簿謄本		4.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5. 原室內裝修平面圖 (市府章)	6. 室內裝修平面圖	7. 二張照片以上	
	8. 簽證人相關證明文件		9. ◎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	
	註：◎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建置即可。			
裝修地址	桃園市 區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裝修前面積 建物用途		裝修後面積 建物用途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案由九 附件

桃園市建築物局部範圍室內裝修簽證說明書

本人受託辦理本市 \_\_\_\_\_ 區 \_\_\_\_\_ 建築  
物室內裝修審核查驗，茲因案址建築物已領有 ( ) 室合格 \_\_\_\_\_ 號府  
工使字第 \_\_\_\_\_ 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嗣因實際使用需求，爰於  
原室內裝修核准範圍內局部更動，業經建築師或室內設計專業設計人員查  
驗結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敬請准予更正備查：

- (一) 局部裝修範圍未逾原有合法建築室內裝修核准範圍之半，且位於 10 層以下之樓層及地下室各樓層，其面積應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下；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者，其面積應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
- (二) 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及原核准裝修後實際用途。
- (三) 局部裝修申請範圍未涉及違章建築行為(含既存違建修繕)，內部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四) 申請人須為原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此致

桃園市政府建管處

申請人： \_\_\_\_\_

建築師或室內設計專業設計人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原室內裝修核准面積 (m <sup>2</sup> )	局部裝修申請面積 (m <sup>2</sup> )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火等級/耐火時間/耐火性)	裝修數量 (m <sup>2</sup> 、樘)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